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2年5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企业所得税	4
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5
二、增值税	6
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6
三、车辆购置税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7
四、综合政策	8
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8
关于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8
税总稽查发〔2022〕42号.....	8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10
人社部发〔2022〕31号.....	10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3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8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6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27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27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30



一、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三、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21年，根据国务院部署，我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允许企业2021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此项政策取得了良好效果，33万户企业提前享受减税红利，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了促进作用。但28号公告的上述举措仅适用于2021年度，对于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何享受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

10号公告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明确2022年及以后年度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及时稳定政策预期，回应社会关切。

二、与2021年的规定相比，2022年及以后年度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时点和办理方式有什么变化？

与2021年规定相比，2022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具体为：一是企业在10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二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三、企业在10月征期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无需向税务机关申请。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预缴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如何享受？

按照《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的规定，入库登记编号第11位为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比如在2023年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且编号第11位为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在2022年度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尚未取得下一年度入库登记编号，无法判断其是否符合享受优惠的条件。为使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时享受到优惠，公告明确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以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根据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为便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汇算清缴期间合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此提醒企业在每年年初，及时向科技部门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信息，以便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及时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二、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为进一步加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实施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重要意义，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进一步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存量留抵退税在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退得快、退得准、退得稳、退得好。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17日

三、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现就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三、本公告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四、综合政策

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

关于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税总稽查发〔2022〕4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研究决定，把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作为2022年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的重点，集中力量开展联合打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做好留抵退税工作的重大意义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为各类市场主体纾困减负的关键性举措，也是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的重要措施，意义重大。各地税务、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强烈的政治担当、使命担当、责任担当，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留抵退税工作的重要意义，将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充分认识“严打”与“快退”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高标准高质量履行好打击虚开、偷税、骗税、骗补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职能责任，为留抵退税政策落快落准落稳保驾护航。

二、周密部署，切实加强对联合打击工作的组织领导

根据国务院关于留抵退税工作的整体部署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选取骗取留抵退税重点案源，部署各地六部门开展联合查处。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和具体案件情况，采取联合执法、共同办案等方式组织开展案件查处工作，联合调查取证，积极推动涉税违法犯罪及相关犯罪活动的联合检查调查。

三、突出重点，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高度关注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中的各类风险，对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快速发现，快速应对，露头就打。要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虚增进项骗取留抵退税，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有涉税违法行为前科、曾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又发生偷税或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加大联合打击力度，依法严查重处。

四、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六部门协作共治合力

各地税务、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办案指导，加强检察监督，加强信息共享，坚持数据导查、情报导侦理念，开展联合分析研判、联合确定案源、联合推进案件查办。税务部门负责实施案件查办，牵头组织联合专项行动；公安部门负责涉税刑事案件侦办；检察机关对于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提请，提前介入或者进行会商；海关部门负责对相关案件研判、查处提供数据信息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涉税案件资金查询及相关金融机构的协调支持；外汇管理局负责涉案外汇数据查询及违规资金查处，努力实现对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一体化打击。

五、依法办案，确保打击涉税犯罪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各地税务、公安部门要用足用好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力有效开展检查调查。要注重分类施策，把握好政策界限，对个别非主观故意违规取得留抵退税的企业，税务部门进行约谈提醒，促其整改；对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全面延伸检查。要做好行政检查和刑事侦查衔接，税务部门充分运用行政手段尽职调查取证，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作出认定并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及时办理。税务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要准确适用法律，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加强法律适用研究，严格按照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准确定性，确保不枉不纵。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与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机结合。对于骗取留抵退税犯罪数额巨大、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行为，坚决从严惩治。对于初犯、偶犯，及时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的实体企业，可以依法从宽处罚，确保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在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把握、法律适用等问题，要加强请示报告。

六、宣传曝光，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震慑作用



2022年5月

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积极宣传联合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成效，大力营造“不敢、不能、不想”偷骗税的社会氛围。一方面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主流媒体权威发声，释放严查重处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行为的强烈信号；另一方面要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分类分级开展典型案例曝光，不断强化对不法分子的警示震慑。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海关总署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5月1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



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创新社会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后，税务总局围绕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进一步梳理归并成120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费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就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充分发挥集聚效应，给予企业金融支持。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1. 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9.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0.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11. 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2.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4.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17.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8.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2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1.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2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23.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4.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2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26.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2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29.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1.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3.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35.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36.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38.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39.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创业投资税收优惠

40.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3.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44.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4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6.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4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五）金融支持税收优惠

50.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
51.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2.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53.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54.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5.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6.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57.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58.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5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6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3.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64.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65.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66.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 67.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 68. 个人转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免征增值税
- 69.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70.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原始权益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71.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72. 账簿印花税减免

二、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

（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7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75.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 76.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 77.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 7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79.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四）进口科研技术装备用品税收优惠

- 80.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81.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五）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 8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83.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8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六）科研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 85.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6.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7.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8.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89.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90.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91.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9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费优惠

（一）高新技术类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税收优惠

9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9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6.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97.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98.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9.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0.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101.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10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三）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103.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104.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105.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106. 线宽小于0.8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7.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8.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9. 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0.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1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6.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四）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117. 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118.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19.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20.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附件：1.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成长迅速，已成为我国繁荣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为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再添助力。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更加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39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具体包括：

一、减免税费负担

1. 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4.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6.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9.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10.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1.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12. 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3.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5.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7.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18.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21.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22.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3.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4.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5.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6.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27.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8.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9.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30.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31. 账簿印花税减免

三、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32.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33.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34.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35.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36.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37.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38.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3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附件：1.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等六个方面梳理形成了109项针对乡村振兴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为了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3.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二、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现行税收政策着眼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局，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由“输血式”扶贫转变为“造血式”产业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15.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6.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7.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8.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
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21.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2.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2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4.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5.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26.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27.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28.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29.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30.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1.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33.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36.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7.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38.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39.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2.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3.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44.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5.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6.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4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8. 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49.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5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90%
51.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
52.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53.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54.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5. 农村污水处理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6.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三、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乡村振兴的“源头活水”。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5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8.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60.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6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62.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63.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64.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65.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66.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67.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6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增强金融对乡村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包括：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70.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2.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3.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74.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75.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76.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7.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8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8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8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83.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84.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85.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86.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87.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快发展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 88.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 89.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 90.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 91.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 92.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3.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 95.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 9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 9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 9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9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 100.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01.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 10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 10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 104.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5.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 106.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 107.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108.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109.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附件：1.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便利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梳理形成了涵盖21项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

一、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1.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5.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6.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7.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9.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10. 线宽小于0.8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5.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8.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2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 附件：1.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为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部门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持续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安全、高效、便利的服务，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将233个可在网上办理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予以公布。

在此基础上，税务部门还将进一步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APP、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不断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对部分复杂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办理的方式，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

清单如下：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619/content.html>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外贸外资是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纽带，是稳定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工作部署，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便利化举措，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鼓励外商来华投资，为外贸外资发展营造了良好

的税收环境。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政策措施，税务总局梳理形成44项外贸外资领域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稳外贸税收政策

（一）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

1.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2.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3. 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征税政策规定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5.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6. 启运港退税政策
7. 边境小额贸易税收政策

（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8.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9.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10.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2.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13.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1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1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四）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16. 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和办理流程
17. 持续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
18. 持续提升出口退（免）税服务水平

二、稳外资税收政策

（一）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

19.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20.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21. 中外合作办学免征增值税
22.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23.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25.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26. QFII和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27. 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8. QFII和RQFII取得创新企业CDR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9. QFII和RQFII取得创新企业CDR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规定
30.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1.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32.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34.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5.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36.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37.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8.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39. 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

印花税

40.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41.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42. 香港市场投资者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益所得税政策
43.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暂不征收印花税
44. 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件：1.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汇编](#)

2.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文件目录](#)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基本国策，关乎人民福祉，关乎国家民族未来。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从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四个方面，实施了56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一、支持环境保护

为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国家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环境保护设备升级改造，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优化自然生态环境发展。具体包括：

（一）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水土保持税费优惠

5.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促进节能环保

为加强环境管理与治理，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提高环境质量，现行税收政策在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保障居民供热采暖、推进电池制造、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促进节能节水环保、支持新能源车船使用、鼓励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具体包括：

（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服务）
9.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10. 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12.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节能环保电池、涂料税收优惠

13.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14.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四）节能节水税收优惠

15.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16. 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购置用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五）新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18.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19.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六）节约水资源税收优惠

21.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22.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23.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七）污染物减排税收优惠

24.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5.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6.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三、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的重要内容，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约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国家不断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垃圾处理、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政策扶持，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体包括：

（一）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27.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2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29.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0.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31.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32.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3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二）污水处理税收优惠

34.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5.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6.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7.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三）矿产资源开采税收优惠

38. 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39.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40.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41. 开采共伴生矿减免资源税
42. 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43. 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4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四）水利工程建设税费优惠

4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47.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四、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能源生产和消费相关活动是最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大力推动能源领域碳减排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大对太阳能、风能、水

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为科学有序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保障。具体包括：

（一）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税收优惠

4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风力、水力、光伏发电和核电产业税费优惠

50.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1. 水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2.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3.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54.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5.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56. 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附件：1.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